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号：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2月1日

签订地点：上海

合 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轿运车”系指用于运输商品车的特种公路运输车。
- 1.2 “当批商品车”系指货主出具的《车辆运输交接单》(以下简称《运单》)上所列的所有商品车。
- 1.3 “收货人”系指接收商品车的分库或专营(经销)店,具体以《运单》上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运输项目

- 2.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运输的方式将甲方的商品车运往运单中指定的地点交货。
- 2.2 甲方所委托的商品车运输期限为(以商品车卸船入库后开始计算):上海市内1天,其它城市2天,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1天。

第三条 运输质量和要求

- 3.1 乙方应按照《商品车运输管理规定》,将商品车安全、完好、准时地运交到《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验收。
-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运输期限。
- 3.3 商品车装、运、卸的具体操作必须符合《商品车公路装、运、卸技术要求》。
- 3.4 乙方的轿运车是甲方产品的载体,应符合并保持其状态完好并按规范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应符合素质标准,以展示甲方的良好形象。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行为规范,能够热情为用户服务,不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 3.5 乙方必须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地持有承运上述商品车所必需的道路运输证等资质,且承诺其所聘用的司机及有关操作管理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证书。

第四条 商品车的运输保险

- 4.1 商品车的全程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如产生相关的承运罚款由乙方负责。
- 4.2 出现商品车质损时,乙方应尽快通报甲方,并按照商品车维修标准进行赔付。严禁乙方隐瞒不报,自行修理,自行销售。

4.3 当商品车产生严重质损，导致商品车出现拒收时，由乙方负责买断。

4.4 如出现商品车及配件的丢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 运输货物的交接与验收

5.1 甲方所委托货物到港后，由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对到港商品车一次性时行交接（包括运单、随车资料、随车工具或其它随车附件、车辆外观、内饰等），交接完成后由乙方开始商品车的发运工作。

5.2 乙方在商品车库提车时，应仔细检查商品车的外观和整车是否完整，并负责核对待发商品车随车工具是否齐全，合格证上的VIN号、发动机号是否与商品车一致。如有疑议，应及时向场地工作人员提出，并通知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签注处理。验收无误后在《商品车送车通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如果在实际运作中乙方难以盖章的，应要求乙方对其具体经办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以确保乙方人员签字的合法性。

5.3 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根据《运单》上的项目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货人在《运单》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收货日期。《运单》由乙方在每月10日前返回给甲方，作为向甲方结算运费的依据，当商品车出现单台，乙方无法整板运输经销商押单时，乙方应在下次运输完成后，及时收回《运单》返回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返单造成结算延误或甲方货主对甲方进行处罚，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运价及结算方式

6.1 商品车外高桥港区（甲方外四、申东库、外六码头）之间的短驳价格 50 元/辆（含 9%增值税），其中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的短驳结算价格为 75 元/辆（含 9%增值税）。

6.2 商品车外高桥港区（甲方洲海库、外六码头）之间的短驳价格为 68 元/辆（含 9%增值税），其中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的短驳结算价格为 102 元/辆（含 9%增值税）。

6.3 商品车在甲方外高桥港区与甲方临港港区之间运输价格为 180 元/辆（含 9%增值税），其中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的运输结算价格为 270 元/辆（含 9%增值税）。

6.4 商品车甲方外高桥港区与太仓港区之间的运输价格为 220 元/辆（含 9%增值税），在

甲方临港港区与太仓港区之间的运输价格为 350 元/辆（含 9%增值税）。

6.5 斯巴鲁品牌商品车运输价格见附件。

6.6 除上述费用外，如有临时增加的运输任务，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邮件或其他形式），以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凭证。

6.7 甲乙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为 N+3 个月，具体为 N+1 个月甲乙双方对帐，N+2 个月乙方开票（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N+3 个月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运费。

第七条 责任期间

7.1 自乙方接收商品车时起，到运至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办理完毕相应的交车手续）时为止的期间为乙方的责任期间。

7.2 在上述责任期间内，乙方应当确保所承运的商品车完好无损、准时运抵指定地点。如有延迟或者商品车发生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3 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有权对商品车装、运、卸的全过程进行随时随地的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义务为乙方轿运车装运商品车提供转运场地及其他便利。

8.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超过运输期限或商品车出现缺损时，有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8.3 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与乙方结算运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有权根据合同向甲方结算运费。

9.2 有义务派遣至少一名现场代表，负责商品车的发运，包括但不限于运单的流转、商品车的交接、各种提车手续的办理、现场各种事项的协调（处理）。

9.3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运输途中的信息，并积极主动处理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9.4 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收货方签字盖章的《运单》，并在每一结算期内由乙方收集汇总并交付给甲方。如运输单证发生漏单、少单或填写不完整（包括盖章不清楚）等情况，而导致不能和厂家结算运输费用的，则该批运费将不予结算，另外追加一张单据 100 元的罚款，并在其他结算运费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运抵目的地的货物与《运单》不符时,收货人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免费重新实施运输,由此而造成的超过运输期限等责任(包括有关权利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 10.2 商品车在装、运、卸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缺失,乙方按缺失货物销售价格向客户予以赔偿,并按损失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 10.3 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运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0.4 各项赔偿和违约金在甲方最近期的支付款中扣除,或乙方应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运作考核

11.1 甲方运作部门每月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月度考核结果分4类:

- 1) 95(含95)分—100分考核为“优秀”
- 2) 80(含80)分—95(不含95)分考核为“良好”
- 3) 60(含60)分—80(不含80)分考核为“一般”
- 4) 0分—60(不含60)分考核为“不合格”

11.2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运费总额中的1万元作为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月度评审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甲方支付100%的当月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月度评审结果为一般的,支付60%的当月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月度评审不合格的扣除全部当月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并在乙方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前,停止派发运输任务。

11.3 乙方如发生以下严重质量事故:

- 1) 重大人身伤害
- 2) 重大质损事故(单次事故质损10万元以上)
- 3) 严重造成客户不良影响或社会不良影响事故

甲方扣除乙方全部月度运作质量考核基数,并在乙方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前,停止派发运输任务。

11.4 乙方如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甲方在下一月度运输任务中优先派发相应运输任务给乙方。

11.5 具体考核内容以甲方编制的月度考核表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

12.3 所有因商品车运输及相关委托事宜所了解的各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应谨慎保护。合同终止后，各方应将所有有关文件资料返还。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者行政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可自动延续，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合同期内，如双方协商后签订新合同，则以新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资证明。

甲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生产作业及人员安全，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品车运输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期限：同主合同

二、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规程和标准，接受国家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2. 甲乙双方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考核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应查验乙方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告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要求。

2. 为有效保证本协议的实施，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安全质量部有权依法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或违法行为、事故隐患有权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考核规定》（见附件）对乙方做出处罚，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经济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关处罚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检查和安

全考核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合格，取得专门机关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操作。

2. 在项目期间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3. 乙方对作业场所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等应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拆除或变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项目期间，如需向甲方租赁或借用设备、设施和工属具，甲乙双方应办理租赁或借用手续。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工属具应保证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要求；乙方须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乙方应指派具有有效操作证书的人员操作、使用相应设备、设施，禁止无证操作。在使用中，因设备、设施和工属具使用、保养、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在第一时间内报告甲方，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乙方人员在作业或工作时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外，还应当遵守港区相关安全规定：

(1) 进入港区码头作业现场禁止吸烟，禁止在车辆驾驶室内吸烟。

(2) 禁止在港区装卸机械吊运货物的下方，机械车辆的下面、周围、机械设备的警戒区域内行走、坐卧、休息、乘凉或避风。

(3) 不得随意离开作业或工作的区域，到与工作无关的港区内其他场所逗留。

(4) 注意港区安全标志、标识、安全提示和安全警示、禁令的提示，并遵照执行。

(5) 港区内禁止摄影、摄像，如需摄影、摄像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6) 进入安全生产重要场所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规定： a.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燃油临时存放点、变电所、计算机房、中控室等重要场所；

b. 进入重要场所必须登记；

c. 进入燃油临时存放点禁止使用手机、交出火种。

(7) 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特种作业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8)水上作业或河口作业应当穿好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9)登高作业（离基准面2米及以上）应使用安全带、安全杆或采取其他登高作业防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10)乙方应做好季节性安全保护工作：包括防暑降温、防台防汛、防雷电、防寒保暖、防冻防滑等工作。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人员因拒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或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如若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发生异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无法解决,可通过正当法律途径解决。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1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考核规定》

甲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考核规定

为加强对外来施工（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加强对外来施工（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甲方提出整改，而逾期未整改完成的，扣罚乙方 500 元/次；

1、擅自将承租或承包标的物转租（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擅自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到甲方；

2、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未及时、如实地通报安全生产事故；

6、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未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生产现场有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现象，危险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

9、危险设备、安全设备、劳动防护设备以及危险品的使用和管理不符合国家规定；

10、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

二、安全生产违章行为管理

乙方需遵守以下安全规定，如有违章行为，甲方将从支付给乙方的经济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关处罚费用。

违章分类：一般违章和严重违章。严重违章：扣罚 500-1000 元/次，一般违章：扣罚 200-500 元/次。

（一）严重违章。

道路交通、装卸和修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1.1. 非作业人员、无关人员禁止进（出）入作业装卸作业现场、场区和大型机械修理现场和施工现场。

1.2. 不准在关下、关路及其周围 3 米内停留，窜行。生产现场不准随意在高处向低处（或

低处向高处) 抛物。

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劳防用品的规定。

1. 1. 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生好根。
1. 2. 登高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在 2 米或 2 米以上无防护栏的平台、机械、设备、车厢、屋面、梯子及建筑物的周边上作业时。登高作业使用的扶梯须保持完好，并落实人员监护。设备设施的扶梯和防坠落设施应保持完好。设备设施的栏杆、护栏应保持完好。

禁止烟火，防火规定。

1. 3. 燃油临时存放点、变电所、计算机房、中控室严禁吸烟。
1. 4. 码头指定吸烟点外现场禁止吸烟。
1. 5. 车辆机械的驾驶室内禁止吸烟、燃点蚊香。
1. 6. 禁止擅自使用电炉、电加热器等。
1. 7. 禁止擅自动用明火。明火作业应办理“明火作业许可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 8. 车辆机械应备有有效的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禁止擅自移动、挪用消防器材。

现场作业（操作）安全规定。

1. 9. 严禁班前和当班时饮酒。
1. 10. 严禁跨船舷上下船舶。上下船舶必须走舷梯或使用专用跳板。
1. 11. 严禁无证从事特种作业。
1. 12. 严禁无证驾驶（操作）车辆、机械和设备。
1. 13. 严禁进入商品车作业路线和堆存区域。
1. 14. 严禁在禁止区域内、关路的下方、货物堆放点、护栏木、接电箱、系缆桩或机械转动部位上行走、站留和休息。
1. 15. 严禁进入铲车尾部警戒区。载重量 3 吨：3 米；载重量 10—25 吨：载重量 5 米；25 吨以上：8 米。
1. 16. 禁止搭乘装卸机械。无关人员不得在装卸机械驾驶室聊天。
1. 17. 严禁装卸机械、工索具超负荷作业。
1. 18. 船舶开靠船系解缆时，严禁进入该危险区域。

-
1. 19. 司机起重操作应按“二二一二”操作法执行。
 1. 20. 司机和操作人员在工作时禁止使用手机。
 1. 21. 司机及作业人员在操作时禁止用耳塞（机）收听广播音乐等碍于视听觉的行为。
 1. 22. 严禁高处抛物。
 1. 23. 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
 1. 24. 禁止睡岗、打瞌睡或擅自离岗。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安全规定。

1. 25. （试）动车应有专人指挥。
1. 26. 司机和修理人员应密切协调配合。
1. 27. 严禁在机械车辆运行（转动）时维修保养机械设备。
1. 28. 严格做到维修保养时不生产，生产时不维修保养。

限制区域安全管理规定。

1. 29. 无关人员禁止进入限制、重要区域（即：计算机房、中心控制室、燃油临时存放点、变电所、给水泵房、食堂工作区等）。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规定。

1. 30. 履行公司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1. 31. 提高防火防爆、防破坏、防偷渡、防盗窃、防走私、防泄密和反恐怖等港口设施保安警惕性，增强港口设施保安意识和防范能力。

设备、设施、承发包工程管理

1. 32. 各类特种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年审，年审不合格的设备不准使用。特种设备租赁及其他固定资产（仓库等）租赁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二）一般违章

1. 道路交通、装卸和修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1. 1. 非作业人员、无关人员禁止进（出）入装卸作业现场、库区和大型机械修理现场和施工现场。
1. 2. 进入现场不准撑伞，不准在商品车内遮阳避雨。
1. 3. 进入现场的机动车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按道路标识规定的路线、车速行驶。有名道路 35 公里/小时，库区、码头前沿 20 公里/小时，转弯 5 公里/小时。

1. 4. 进入现场人员应按规定乘坐指定车辆，禁止人员徒步进出库区场地。

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劳防用品的规定。

1. 5. 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穿好反光衣，夜间佩戴好肩闪警示灯。

1. 6. 现场装卸作业应穿工作鞋。登高作业应穿防滑工作鞋。禁止穿塑料硬底鞋、露趾露跟鞋、拖鞋、高跟鞋及裙子在生产现场操作。

禁止烟火，防火规定。

1. 7. 每月 20 日前，消防区域责任人检查消防器材完好情况，并做好记录。

现场作业（操作）安全规定。

1. 8. 当班时不准做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不准加班连点，疲劳作业。

安全技术培训

1. 9. 新进员工须经公司、部门、班组和岗位“三级”安全培训，变工种人员须经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1. 10.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操作证、驾驶证）上岗操作。

1. 11. 实习人员必须由师傅带领，实习车应挂牌。

机械车辆设备安全运行规定。

1. 12. 机械设备、车辆不准超速、超载、超负荷、带故运行。

1. 13. 刹车和倒车蜂鸣器（语音提示器）、倒车雷达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好。

1. 14. 不准擅自拆除各种安全防护装置。

1. 15. 机械应备有有效的消防器材。

工属具安全使用规定

1. 16. 工属具在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确定完好无损后才可用于作业。

1. 17. 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工属具的使用情况，如有异常情况和故障应立即排除或调换。

建筑设施施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混合交叉作业。

1. 18. 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检查人员。

1. 19. 应明确作业指挥人员。

1. 20.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灯。

1.21. 设置必要的防护警戒措施。

发生各类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如实、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监督室。

1.22. 不准擅自撤除事故现场（抢救人员除外）。

其他违章行为依照海通公司各类《安全操作指导书》进行处罚。

（三）安全生产事故分类、等级和处罚标准：

1. 安全生产事故分类、等级

1.1.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人身伤害事故、港内道路交通事故、机损事故、货损(物损)事故、火灾事故、设施设备事故、其他事故。

1.2. 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大小，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四类(不按对外理赔计算),参照“公司各类事故等级、分类参考表”。

2. 事故处罚

1. 轻微事故处罚标准：2000 元/次

2. 一般事故处罚标准：5000 元/次

3. 大事故处罚标准：10000 元/次

4. 重大事故处罚标准：10000 元/次至 30000 元/次。

（四）年度考核

1. 有以下情况时，公司可视情况终止履行合同。

1.1 因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对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1.2 因乙方在协议年度内发生全责死亡、重伤事故。

2. 如有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有相关政策、法律文件的，按上级单位、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办理。

各类事故性质划分

事故类别	重大事故	大事故	一般事故	轻微事故
工伤事故	死亡 1 人或 一次重伤 2 人及以上	重伤 1 人	轻伤	因工受伤, 影响 正常工作的
机 (设备) 损事故	(1)机械维修费用 ≥ 50 万元; (2)资产原值 ≥ 100 万元的机械设备整机倾覆、落江。	(1)机械维修费用 ≥ 20 万元 (2)资产原值 < 100 万元的机械设备整机倾覆、落江、坠落。	机械维修费用 ≥ 5 万元	机械维修费用 < 5 万元
货 (商品 车、备件) 损事故	经济损失 ≥ 50 万元	经济损失 ≥ 20 万元	经济损失 ≥ 5 万元	经济损失 < 5 万元
内部交通 事故	1 人死亡或 经济损失 ≥ 50 万元	1 人重伤或 经济损失 ≥ 20 万元	1 人轻伤或 经济损失 ≥ 5 万元	1 人轻微受伤或 经济损失 < 5 万元
船损事故	损坏船舶的维修费、 材料和人工 费用 ≥ 50 万元	损坏船舶的维修 费、材料和人工 费用 ≥ 20 万元	损坏船舶的维修 费、材料和人工 费用 ≥ 5 万元	损坏船舶的维修 费、材料和人工 费用 < 5 万元
外部交通 事故	(1)死亡 1 人的全责事故; (2)死亡 1 人, 同时撞伤 2 人的主责事故; (3)死亡 2 人的半责事故; (4)死亡 3 人以上的次责事故; (5)重伤 4—6 人的全责事故; (6)重伤 7—10 人的主责事故; (7)重伤 11 人以上的半责事故; (8)物损 1 万—1.5 万元的主责事故; (9)物损 1.5 万元以上的半责事故;			
火灾事故	(1)物损 5 万元以上; (2)烧死 2 人及以上; (3)重伤 3 人及以上			

注: 外部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的性质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划分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中纪委、监察部关于廉洁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一、 甲乙双方公司管理人员要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洁促发展”的意识。
- 二、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 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者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财物，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公司党委办公室。
- 五、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 六、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占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 七、 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 八、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 九、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 十、 乙方对本协议第二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 十一、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对利用职权刁难并索取财物的甲方业务人员，乙方应向甲方进行举报。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人员。

十四、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纪委举报（举报电话 021-20300749），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 斯巴鲁各城市门店运价

大区	省	市	简称	距离 (Km)	运价 (元/辆, 不含税)	运价 (元/辆, 含9%增值税)
华东	上海	上海市	安吉4S	——	200.00	218.00
		上海市	安吉1S	——	200.00	218.00
		上海市	安吉瑞欧	——	200.00	218.00
		上海市	上海斯鸿	——	200.00	218.00
		上海市	上海和鑫	——	200.00	218.00
	浙江	杭州市	杭州康桥	270	392.73	428.07
		杭州市	杭州滨康	320	465.45	507.35
		绍兴市	绍兴	330	480.00	523.20
		温州市	温州2	870	1,107.27	1,206.93
		温州市	温州新友谊	870	1,107.27	1,206.93
		金华市	义乌	400	581.82	634.18
		金华市	金华	470	683.64	745.16
		宁波市	宁波康桥	450	654.55	713.45
		宁波市	宁波新傲	450	654.55	713.45
		台州市	台州	670	974.55	1,062.25
		嘉兴市	嘉兴	115	167.27	182.33
		丽水市	丽水	610	887.27	967.13
		衢州市	衢州	505	734.55	800.65
		湖州市	湖州	310	450.91	491.49
	江苏	南京市	南京华瑞1S	395	574.55	626.25
		南京市	南京华瑞4S	395	574.55	626.25
		南京市	南京华博	395	574.55	626.25
		苏州市	苏州明安	140	227.27	247.73
		苏州市	苏州丽天	140	227.27	247.73
		苏州市(常熟)	常熟	140	227.27	247.73
		苏州市(太仓)	苏州太仓	105	227.27	247.73
		无锡市	无锡富日	180	227.27	247.73
		无锡市	无锡富辰	180	227.27	247.73
		无锡市(江阴)	江阴	270	392.73	428.07
		无锡市(宜兴)	宜兴	295	429.09	467.71
		南通市	南通	300	436.36	475.64
		宿迁市	宿迁	560	814.55	887.85
		常州市	常州	290	421.82	459.78
		徐州市	徐州	770	1,120.00	1,220.80
		扬州市	扬州	420	610.91	665.89
		连云港市	连云港	720	1,047.27	1,141.53
		镇江市	镇江	300	436.36	475.64
		盐城市	盐城	470	683.64	745.16
	福建	福州市	福州	1,100	1,600.00	1,744.00
		福州市	福州榕晖	1,100	1,600.00	1,744.00
		厦门市	厦门	1,350	1,963.64	2,140.36
		厦门市	厦门汇车友	1,350	1,963.64	2,140.36
		泉州市	泉州	1,250	1,818.18	1,981.82
		漳州市	漳州	1,420	2,065.45	2,251.35
	安徽	合肥市	合肥	620	901.82	982.98
		合肥市	合肥钧升	620	901.82	982.98
		芜湖市	芜湖	450	654.55	713.45
	湖北	武汉市	武汉建银4S	1,150	1,672.73	1,823.27
		武汉市	武汉建银1S	1,150	1,672.73	1,823.27
		武汉市	武汉美华恒	1,150	1,672.73	1,823.27
		宜昌市	宜昌	1,550	2,254.55	2,457.45
		襄阳市	襄阳	1,550	2,254.55	2,457.45
		恩施市	恩施建银	1,850	2,690.91	2,933.09
		随州市	随州建银	1,400	2,036.36	2,219.64
		荆州市	荆州建银	1,500	2,181.82	2,378.18
		黄石市	黄石	1,150	1,672.73	1,823.27
	江西	南昌市	南昌	1,050	1,527.27	1,664.73
		赣州市	赣州	1,350	1,963.64	2,140.36

注: 如以上清单没有包含, 运价按实际公里数*1.45元/公里进行结算(不含增值税)

合同专用章